

# 机会平等、风险社会与社会建设的性别维度

冯 婷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社会学文化学教研部,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 要]长久以来,可归入“社会建设”范畴的各种政策与实践主要是着眼于从调整阶级(阶层)关系来帮助促进社会平等的,而性别关系的不平等则相对被忽视。随着对于平等的关切从底线平等(即每一个人都能获得基本生活条件的保障)向机会平等(即每一个个体,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作为人类社会的成员,都能拥有平等的机会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活动)过渡,性别不平等的维度开始凸显出来:性别不平等与阶级(阶层)不平等的关系不再是从属性的关系,而是并立平行的关系;作为现代市场社会以及相应的福利体制重要基础之一的“标准家庭”(丈夫从事薪资劳动、妻子从事家务劳动)成了两性间“机会平等”的重大阻碍。同时风险社会的来临和风险承担的个体化则进一步推动了对性别平等的关注。着眼于促进两性之间的平等,社会建设一须持续地确保基本生活(存)条件意义上的底线平等,二须通过多种措施帮助女性从当下这种状态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三须在各种社会活动领域中消除性别歧视,四须承认两性之间的差异,将两性平等建筑在对两性差异的尊重上。

[关键词]社会建设;性别维度;机会平等;风险承担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5.02.014

社会建设是“五位一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中的重要一位,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尽管到目前为止,学界在对社会建设的理解上还不能说已达成了完全一致的共识,但对“公平”或者说“平等”作为社会建设的一个“关键词”或核心要义这一点上,应该说没有太多的异议。当然,对于什么是公平或平等,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理解,即使是同处在今天这个社会,不同的人也会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对于公平或平等所牵涉、包含的以下几个方面意涵,应该说还是有基本共识的。第一,底线公平。底线是一个绝对的标准或者说限度,越过了这个标准或限度,事物的性质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就不再能够维持其原先的存在状态。对人以及由人组成的社会来说,底线就是维持、保障人作为有别于其他动物的人而存在,社会作为有别于自然界“丛林”的人类社会而存在的最低必要条件或前提。<sup>[1]</sup>第二,机会公平。假如一个人因自己的出身等“先赋性”因素而被认为低人一等,被排斥在某些社会活动的领域之外,那一定是不公平的。也就是说,对于一个人的评价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经济社会报酬和地位的赋予,不应该根据诸如性别、血统、出身等“先赋性”因素,而应该根据通过

作者简介:冯婷,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社会学文化学教研部教授。

自己后天的努力而取得的成绩这一“自致性”因素;与此相应,所有的人,无论其出身、性别等等,都应该获得参与各种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领域的活动,以其自身的努力取得相应成就的机会。第三,强调底线公平、机会公平,并不意味着我们否定人和人之间存在着各种客观的差异,但是,必须要区分异质性和不平等,差异不等于不平等,而且我们必须立足于“差异性”来追求平等。社会建设至少应该在这三个层面上来推动社会成员的平等。关于第一个层面,即社会建设与底线平等的问题,已有的研究已经阐述得比较充分,本文主要想探讨一下社会建设如何帮助推动实现两性之间的平等。

### 一、被遮蔽的性别维度

虽然不能说是绝对,但是从总体上来看,在社会建设的各种具体实践中,性别关系的不平等长久以来一直是相对被忽视的。在此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社会建设”是一个中国概念,但涵括在这一概念下的理论和实践(如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义务教育、社会工作、工会活动等)并非中国独有,而是普遍存在于所有现代国家中。而现代社会中诸如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工会活动等社会制度和实践,首先主要是从调节阶级和阶层关系发端和肇始的,或者说,首先是对于从现代社会之阶级、阶层分化、对立、冲突中表现出来的各种社会问题、社会风险的一种回应,而性别不平等(以及族群不平等)在社会建设的视野中则处于相对被遮蔽的状态。

一般认为,俾斯麦的强制劳工保险是现代社会政策、社会保障的正式开端。而它所主要针对的,就是因工业资本主义社会的到来和发展而日益紧张,并给资本主义社会秩序带来严峻威胁的劳资关系。当时,面对资本家的剥削以及社会上日益严重的贫富分化,德国产业工人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斗争,从一开始个体性的消极怠工、破坏机器,到后来逐渐发展为有组织的团体抗争。日益严峻的劳资冲突促使俾斯麦认为,要解决这一社会混乱局面,唯有把工人要求中“可接受和可实现”的部分纳入国家和社会的当前制度和秩序中。于是,通过《劳工疾病保险法》(1883年)、《工业事故保险法》(1884年)、《老年残疾保险法》(1889年)等政策法规,俾斯麦政府确立了劳工在遭遇疾病、职业伤害、年老以及残疾等等时从社会保险制度中获得保险给付以维持自身及家人生计的权利。可见,现代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是工业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通过劳资之间的“阶级博弈”而获得的权利,从一开始就是在资本主义体系内部控制阶级关系所体现的社会不平等,以及缓和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和冲突的一种努力。质言之,它们是在现有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框架之下,通过集合国家、资本家(企业主)和工人的财力,一方面一定程度上对资本加以节制,防止它无限度地盘剥、奴役工人,另一方面则以此遏制工人运动,最终强化和巩固资产阶级国家对于社会的控制。<sup>[2]</sup>在随后的演变发展中,一直到各种形态的福利国家的形成确立,这一点,即这些涵括在今日“社会建设”这个范畴之下的实践,包括已经完全被资本主义制度所吸纳而合法化了的“工会斗争”,都主要是针对和调节阶级、阶层关系所体现的不平等的,始终没有根本的变化。这从对于“福利国家”的各种批评就可以看出。许多批评者都指出:“福利国家”的结构性要素具有限制和减少阶级冲突、平衡不对称的劳资权力,从而超越毁灭性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的作用;其中来自右翼的批评认为,福利国家所认可的要求、权利以及工人和工会所拥有的集体权力,抑制了工人工作的动力,也挫伤了资本投资的积极性;而左翼的批评则将这种福利国家体制看作是资本主义招安工人,诱使工人放弃反抗既有秩序的一种手段。<sup>[3]</sup>

众所周知,“阶级”(以及阶层)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分析批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之压迫、剥削的主要概念,在他们看来,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不平等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不平等的本质与核心,相应地,消灭阶级之间的差别也就成为重建社会平等的根本所在。当然,马克思、恩格斯也并非完

全没有注意到性别之间的不平等。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该书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开创性文献)中,恩格斯指出,在整个历史上,女性在经济和政治上都受到男性的支配;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女性更是处在受剥削和压迫的交叉地位上,她们既在家庭外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受到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也在父权制的家庭内受到丈夫的剥削和压迫。而马克思在一定程度上还注意到了女性在争取平等的劳动条件和社会福利上所具有的特殊性。比如,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针对“纲领”提出的“限制妇女劳动”,马克思指出:“如果限制妇女劳动指的是工作日的长短和工间休息等等,那么工作日的正常化就应当已经包括了这个问题”,这意味着妇女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从属于工人阶级的要求;但紧接着马克思又指出:“否则,限制妇女劳动只能意味着在那些对妇女身体特别有害或者对女性来说违反道德的劳动部门中禁止妇女劳动”,<sup>[4]</sup>这就意味着马克思肯定工人阶级女性作为女性的特殊性,因而两性平等的劳动条件并不等于两性完全一致的劳动条件。但尽管如此,在总体上,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性别之间的不平等是从属于阶级不平等的,并且是由后者衍生的。也正因此,马克思认为:“随着阶级差别的消灭,一切由这些差别产生的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也自行消失”;<sup>[5]</sup>而恩格斯也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sup>[6]</sup>

对于上述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实践(它们都可以涵括在我国“社会建设”这一范畴之中)所表现出的只关注阶级(阶层)不平等而忽视性别不平等的基本倾向,包括对于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性别不平等从属于阶级不平等,从而相应地主要着眼于从改变阶级关系来确立社会平等的观点和立场,许多女性主义者给予了批评和指责。这些批评和指责的具体内容各式各样,但基本观点无非是认为,性别不平等是市场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平等的突出表现,且市场资本主义,以及作为它自我维持的一种配套制度的福利体系,加剧、强化了性别不平等,<sup>[7]</sup>因此,在理论和实践中忽视甚至无视性别不平等是不应该的。实际上,贯穿这些批评的有一个关键问题,那就是,性别不平等(“父权制”)与阶级不平等(市场资本主义中的劳资关系)究竟是并立平行的,还是从属性的(即性别不平等从属于劳资之间的阶级不平等)。<sup>[8]</sup>一些批评者认为是从属的,另一些批评者则认为是并立平行的。如果前者的观点成立,那么,认为市场资本主义以及作为它自我维持的配套制度的福利体系加剧、强化了性别不平等的观点,可能是正确的,同时,主要从阶级关系着手来促进社会平等的实践和理论无疑也是正确的;而如果后者的观点成立,那么显然,仅仅单一地从阶级关系着手是不可能改变性别不平等的,同时,认为市场资本主义以及作为它自我维持的配套制度的福利体系加剧、强化了性别不平等的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笔者以为,着眼于女性主义的基本立场以及当今社会中两性不平等的现实,女性主义者的批评和指责在情感上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对于他们所批评和指责的那些实践和理论,包括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和主张的实践取向,则应该将其置于具体的历史语境中来审视和理解。立足于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具体历史语境,即放任资本主义时代剧烈的劳资冲突,以及在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下广大工人及其家庭所追求的主要是最基本的生活(存)保障,也就是底线保障;同时着眼于以下事实:现代资本主义一方面将传统社会中家庭内的自然性别分工转变为大市场中的社会性的性别分工,另一方面这个资本主义体系的有效运行又极大地依赖和需要父权制下的家庭为其输送合格的劳动力,并回收从劳动力市场中退回的老弱病残,则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的性别不平等从属于阶级不平等无疑是当时历史性的社会事实。实际上,当代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也曾分析指出,对社会中分处于不同阶级的妇女来说,所谓“女人的位置在家庭之中”这一观念具有不同的实质意义。在那些富有阶层,他们一般雇佣侍女、护士、仆人来料理家务;而对于工人阶级家庭中的大部分妇女来说,这一任务异常

繁重,因为她们除了必须承担绝大部分琐碎家务外,通常还必须参加工业劳动。从19世纪一直到20世纪早期,从事“工作”即有薪工作的妇女大部分来自农民或工人阶级家庭。因此,至少在20世纪之前,“在性别区分与阶级体系之间的确存在着明确的联系”。<sup>[9]</sup>而如果性别不平等从属于阶级(阶层)不平等是历史性的社会事实,那么,从俾斯麦强制劳工保险开始的现代社会福利体系则抓住了这一事实,即主要着眼于阶级和阶层关系,通过为以工人阶级为主体的社会下层提供基本的生活(存)保障,来建立底线性的社会平等,从而维护市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秩序和运行,而相应地,性别维度下的不平等则被搁置到了边缘。

不妨再来看一下我国当代的社会建设实践。无疑,强调两性平等一直是我国的意识形态,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一节中也提到“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但从总体上看,无论是在实践还是理论上,我国社会建设的基本关注点,虽然在社会主义体制下已不再是“阶级”关系所体现的不平等,但主要还是在“阶层”分化,特别是阶层之间的贫富分化所表现出来的不平等。而性别这个维度,除了在诸如生育补贴等有限的“补偿性”社会政策中有所体现,在“发展性”社会政策,在社会建设的总体上,则没有充分地进入视野。这集中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社会建设的重心是民生保障,民生保障的重心则是底层民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在大量人口还没有脱贫的时候无疑更是如此),也即底线的保障,而对于这个“底层”,到目前为止鲜有从性别维度出发的关注。第二,社会建设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帮助实现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但在现阶段,则主要是要通过收入分配调节、促进社会整体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手段,来优化我国的社会结构,即要形成一个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而对于这个结构的构成,到目前为止同样鲜有从性别维度出发的审视。

## 二、超越底线平等:社会建设之性别维度的凸显

不过,随着历史发展进程中一些社会条件、社会状况的变化,性别关系的不平等渐渐地不再隐伏在阶级(阶层)关系的不平等之下,而开始变得日益凸显、日益引人注目,相应地,包括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公共教育、社会工作等等在内的“社会建设”,也不能再继续忽视这个维度,而必须将它纳入自己关注和考虑视野。

社会条件、社会状况的第一个同时也是对性别不平等维度的凸显影响最直接的一个变化,是人们所理解、所追求的“平等”的实际涵义的变化,或者说,是人们对于“平等”的更高层次的要求。前面在分析女性主义者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批评指责时曾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性别不平等与阶级不平等的观点,必须放到“在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下广大工人及其家庭所追求的主要是最基本的生活(存)保障”这一具体历史语境中来认识和理解,这实际上意味着,性别不平等与阶级不平等究竟是并立平行的还是从属性的,与人们所追求的是何种意义上的平等是密切相关的。如果人们追求的是基本生活(存)保障这一底线意义上的平等,那么,性别不平等就是从属于阶级(阶层)不平等的,或者说,在这种底线平等的意义上,性别不平等是不需要给予专门的特别关注的,因为,只要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相应的“社会建设”举措切实保障了工人阶级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存)条件,那么,也就回应了男性和女性共同的底线平等要求。当然,这不是说工人阶级内部不存在性别之间的不平等,而是说,在基本生活(存)条件意义上的底线平等的视野下,同时在客观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也只能保障这种底线平等的条件下,这种性别之间的不平等是不太容易进入社会公众的视线的,更不容易进入政府制定社会政策、举办社会事业所考量的问题域。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女性自己,大多数人对

于某些明显存在的性别不平等也是熟视无睹、不以为意的。社会学家鲍曼曾举了个例子:在波兰第一家自助洗衣店开业时,许多家庭主妇都不愿意使用这项服务。记者想知道为什么,他们告诉家庭主妇,让洗衣店洗要比自己洗便宜得多。女人们惊呼:怎么会呢?她们给记者算了一笔账,表明洗衣粉、肥皂和用来烧水的火炉燃料的总开销,比在洗衣店洗衣服更低。“但她们没有把自己的劳动算进去,她们没有这样的观念,即她们的劳动也值钱。”<sup>[10]</sup>实际上,没有这样的观念的,何止是波兰的女人。

但是,如果人们所追求的平等不再停留于基本生活(存)条件意义上的底线平等,而是在实现、获得了这种底线平等的基础上,进一步过渡、上升到对于“机会平等”的要求,那么,性别不平等与阶级(阶层)不平等的关系也就随之发生变化,不同性别在“机会”上的不平等与不同阶级在“机会”上的不平等不再是从属性的关系,而是呈现为并立平行的关系,从而对前者必须给予专门的特别关注和考量。在此必须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机会平等”,不仅仅是指每一个符合条件的个体都能作为市场主体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而是指每一个个体,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作为人类社会的成员,都能拥有平等的机会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活动,都能以其在这些领域中的活动所取得的成绩来获得自己希望的生活,来证明自身,并争取社会的肯定、尊重与承认,一言以蔽之,来争取“自我实现”。对于这种“机会平等”意义上的两性平等而言,显而易见,长久以来“父权制”下男性对女性的统治和支配,就直接成为女性在现代社会中获得这种机会平等的障碍和桎梏。这集中体现在家务劳动和薪酬劳动的分离及两者之间的不平等上。

市场资本主义推动了家庭和工作场所的分离,而与这种分离相随,相应地形成了一种支配女性的“家庭意识形态”(ideology of domesticity),即女性应该把婚姻和家庭置于从事有经济报酬的工作之上。由此,市场资本主义将原本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生产主要不是为了市场销售而是为了家庭消费)的家庭内部性别之间的自然分工,变成了家务劳动和薪资劳动之间的社会分工。质言之,现代市场资本主义以劳动力成为商品为前提,而劳动力的商品化实际上是建立在薪资劳动和家务劳动区分的基础上的,这是因为,至少从现代市场资本主义形成确立一直到20世纪晚期现代家庭形态遭遇解体危机,而社会也进入更加深刻的“个体化”时代为止,家庭,跟“自然”一样,一直是市场运行之必要的“外部”。<sup>[11]</sup>问题在于,薪资劳动和家务劳动的分化并不是简单的劳动分工,而是在父权制之下的一种支配和压制:“父权制是调节薪资劳动和家务劳动之间关系的机制。在父权制下,第一,薪资劳动凌驾于家务劳动之上;第二,根据性别人们被固定分配到两种劳动中去。”<sup>[12]</sup>实际上,早在20世纪30年代,我国老一辈社会学家吴景超就注意到,在英美这些资本主义国家,妇女有职业者(从事薪资劳动)占同年龄妇女总数的百分比和男子有职业者(从事薪资劳动)占同年龄男子总数的百分比相差甚远;特别是,在美国,在18—24岁的女性中,超过40%是有职业的(从事薪资劳动),而在25—44岁的女性中,这个比例降到了25.4%,在45—64岁的女性中,更降到了18.7%。很显然,女子婚后的无薪家务劳动使她们无法继续其职业生活,进而妨碍了“妇女解放”。吴景超提出的方案是学习当时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做法,尽可能实行家务劳动“社会化”。<sup>[13]</sup>但问题是,正如许多女性主义者批评指出的,现代西方社会之福利国家恰恰正是建立在上述父权制下的那种家务劳动和薪资劳动的区分之上的,它的各种制度是以丈夫从事薪资劳动、妻子从事家务劳动的“标准家庭”为前提而设计的,它优待“标准家庭”,并促使这种家庭及其中男性对女性的支配与压制再生产。<sup>[14]</sup>这种支配与压制,在“标准家庭模式”稳定的情况下,对于追求基本生活(存)条件意义上的底线平等来说,并不是一个重大的障碍,但是,对于追求上述那种平等的“自我实现”机会来说,则显然是一个巨大的限制或羁绊。首先,家务劳动是无薪酬的,这一方面造成并加剧了女性对于“养家糊口”的男性的依附,另一方面则导致女性

的家务劳动因其“无价格”而被认为“无价值”，导致女性的贡献和价值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其次，当市场资本主义将家庭内性别之间的自然分工转变为社会分工，家务劳动和薪资劳动的区分同时也成了内外、公私之间的分别，女性所承担的被认为属于内部私域的家务劳动负担，就成了她们进入外部公共世界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之活动的沉重羁绊，从而大大妨碍了她们在这些更广阔的领域中追求自己希望的生活，展示自己的才干，争取社会承认，获得实现自我价值的平等机会。即使许多女性在承担沉重家务的同时也外出工作，但其从事的往往更多的是“低端”的工作。<sup>[15]</sup>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女性在这个世界中的边缘化。

总之，当人们对于平等的关切和追求由“底线平等”进一步拓展上升为上面所说的那种“机会平等”时，性别不平等的维度就必然凸显出来。当然，一个社会从总体上关注、重视何种意义上的平等，是“底线平等”，还是“机会平等”，与这个社会客观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紧密相关。一般情况下，只有当客观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了基本生活（存）意义上的“底线平等”之后，对于社会各领域之平等参与意义上的“机会平等”的关切和追求，才可能成为一种对现实社会生活产生切实影响的“社会意识”，相应地，性别不平等也才会在“社会意识”中凸显。实际上，在西方，女性主义的言论和观念早在18世纪末期即已出现，但是一直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才真正开始在广泛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sup>[16]</sup>之所以如此，经过半个世纪左右的发展而到20世纪50年代得以形成的福利国家体系对于基本生活条件意义上的底线平等的保障，应该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反观我国，随着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绝对贫困的消灭，随着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同样也应该已经到了超越底线平等的时候，这也许正是李培林在谈到如何准确理解“共同富裕”时要特别突出“机会”问题的原因：“在注重收入分配公平的同时，更加要注重机会公平，畅通社会流动的渠道，健全社会流动的机制，给更多人创造致富机会，形成人人参与的发展环境。”<sup>[17]</sup>而与此相应，性别不平等也必须引起更加自觉、更加明确的关注和重视。实际上，在笔者看来，所谓发展的“不平衡”，本身就包含着男性和女性在社会发展上的不平衡或不平等。

如果说，对于平等的关切和追求从底线平等到机会平等的转变直接凸显了性别不平等这个维度，那么，另外几个因素则进一步推动了对性别维度的关注，进一步凸显了重塑两性关系从而使女性从传统家庭角色中解放的紧迫性。

首先是丈夫从事薪资劳动、妻子从事家务劳动这种“标准家庭”的松动和解体。如前所述，市场资本主义是依赖于作为“外部”的标准家庭（主要是女性以无薪的家务劳动为其再生产和输送合格的劳动力，并回收从劳动力市场中退回的老弱病残）的，而现代“福利国家”也是建立在这种家务劳动和薪资劳动的区分之一上的。但是，自从20世纪后半叶以来，许多国家的“标准家庭”开始解体，家庭形式越来越多样化。由此，一方面，“标准家庭”已不能成为市场社会正常运行的依靠，另一方面，以“标准家庭”为基础的福利政策体系也已无法为广大女性提供哪怕是基本的生活保障。<sup>[18]</sup>因此，无论从哪方面看，都必须重塑两性关系，包括重塑以“标准家庭”中的两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政策体系。

其次，在一个更为宽广的视野下，“标准家庭”解体的趋势是从属于个体化的风险社会的来临的。贝克、吉登斯、鲍曼等学者指出，现代化的持续发展已经导致当今社会进入了“风险社会”，在现代性的这个阶段，工业化社会道路上所产生的威胁开始占据主导地位，社会、政治、经济和个人的风险越来越多地脱离工业社会中的监督制度和保护制度。而就在“不确定性以自律的现代化之胜利的不可控制的（副）作用的形式回归”<sup>[19]</sup>的同时，现代社会的“个体化”也在持续向纵深行进。“把社会成员铸造成个体，这是现代社会的特征。但是这种铸造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项日复不休的活动。”<sup>[20]</sup>假如19

世纪的个体化主要表现为核心家庭化(即“标准家庭”化),当时的个体主义实际上是家长的个体主义,那么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的新一波个体化则意味着每一个单个的人成为社会生活的再生产单位。由此,每一个个体,无论男女,都不得不独自面对“风险社会”中的各种风险:“环境总是如此变化多端,没有定势。但解决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困境之责却落到了个体头上——个体被期望成为‘自由选择者’,而且应该为自己的选择负全责。”<sup>[21]</sup>既然无论男女都已作为个体被置于同等的风险之下,那么,客观上也就要求女性和男性具备平等的应对风险的自由和能力。而社会建设,假如说在今天这个“风险社会”的时代必须同时面对“不平等性”和“不确定性”这双重任务,<sup>[22]</sup>那么,它首先也必须通过各种努力帮助女性获得与男性平等的应对风险的权能。

### 三、性别平等视野下的社会建设

假如社会建设要帮助推动、实现两性之间的平等,帮助女性获得与男性平等的应对风险的自由和能力,并拥有与男性同样的参与广泛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诸领域之活动的发展机会,那么,这种将性别平等纳入自己视野的社会建设该如何展开,或者说,该注意哪些问题?

美国女性主义学者、政治哲学家南茜·弗雷泽曾在批判西方现行福利国家体制对于女性的不公平对待的基础上,提出社会福利政策的安排与实践如要促进性别平等,必须贯彻七条原则。(1)反贫困原则:防止贫困是社会福利政策之最基本的目标,那些使任何社会成员陷于贫困的安排是不可接受的。(2)反剥削原则:那些没有其他方式供养自己和孩子的贫困女性,极易受到丈夫、血汗工厂的工头以及皮条客的剥削,福利政策要通过为她们提供替代的收入,提升她们在不平等关系中讨价还价的能力。(3)收入平等原则:要实质性地缩减男性和女性收入上的巨大差距。(4)休闲时间平等原则:在许多女性既从事有酬工作又承担无酬的主要是家务劳动的情况下,在女性不成比例地遭受“时间贫困”的情况下,这种平等在今天具有极大的紧迫性。(5)平等尊重原则:排除那些使女性客体化或轻视女性的社会安排,承认女性的平等人格,承认女性工作的价值。(6)反边缘化原则:社会政策应该促进女性像男性一样充分参与所有社会生活领域,包括参与工作、政治和公民社会的组织生活。(7)反大男子主义原则:社会政策不应该为了拥有对等的福利水平,而要求女性和男性一样,或要求其适应为男性设计的制度;反大男子主义原则要求男性规范去中心化。<sup>[23]</sup>

这七条原则,也许个别的地方可以斟酌商榷,比如在更宏观的视野下第三条收入平等原则与第二条反剥削原则实际上是交叠甚至重合的,不过,总体上看,不能否认,它们涵盖了两性平等的最主要、最基本的维度。从两性平等的这些基本原则出发,着眼于今日世界两性不平等的具体现实,笔者认为,以下这些方面是今日的社会建设所必须注意的。

第一,必须持续地确保基本生活(存)条件意义上的底线平等,在绝对贫困被消灭以后,还须继续以完善的制度和切实的措施防止任何女性或男性因疾病、家庭解体等等变故而再度陷入贫困和生活(存)危机。为此,就像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指出的那样,“社会资源应该优先用来建立‘社会最低限度’,以便使每个人都能过上自尊的生活,成为群体的一分子。这意味着应有一套劳动者优先的雇佣制度,有对付市场危机的一定安全保障,以及足够的医疗条件和防范疾病的措施。”<sup>[24]</sup>诸如失业补偿、低收入补偿、养老金、残疾人救济金、正常工作权、健康服务,以及拥有能够满足基本需要的住房、享受基本的义务教育等,都属于底线平等的范畴。底线平等是性别平等的基础和前提。

第二,必须通过多种措施帮助女性尽可能充分地从当下这种状态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当下这种状态的家务劳动对于它的主要承担者是极其不利的:它是无薪的,导致女性的贡献得不到应有的

承认;它是属于私域的,对它的承担是女性参与外部广阔社会生活领域各种活动的羁绊,从而导致了女性的边缘化;它大大地影响了女性和男性休闲时间上的平等;它同时也影响和妨碍了一旦家庭解体时女性独自应对各种社会风险的能力。也正因此,家务劳动负担问题才成了许多讨论两性平等问题的学者,首先是女性主义者所关注的焦点。当然,如何以切实而恰当可行的社会举措帮助女性从当下这种状态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无论在实践还是理论上迄今都存在诸多的方案和倾向。不过概括起来,这些方案和倾向不外乎四种类型。一是家务劳动市场化,即将家务劳动转移到服务市场中,人们可以从市场中购买到家务劳动服务商品;二是家务劳动社会化,即将家务劳动纳入公共服务,由政府公共部门提供给国民,当然在具体的服务提供方式上也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三是由国家提供家务劳动承担者津贴,即使家务劳动也成为有酬劳动,只不过计酬方式不是通过市场而是经由政府提供;四是打破家务劳动和薪资劳动之间的性别分工,促使男女双方共同承担家务劳动。<sup>[25]</sup> 笔者的看法是,上述这些方案,除了第三种会使家务劳动承担者依旧难以摆脱边缘化的处境,其他各项不妨酌情并行,因为它们实际上并不互相排斥。当然,从社会建设的角度出发,在推行这些举措时,还应该考虑:是不是所有的家务劳动都可以市场化、社会化,有没有从人类伦理和自然情感的角度不宜市场化、社会化的? 社会化必然联系着政府的再分配行为,这种再分配应采取何种恰当而有效的方式? 在当下家务劳动实际上主要由女性承担的现实下,要促使男女双方共同平等地承担家务,打破家务劳动和薪资劳动之间的性别分工,政府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在中国还包括有关群团组织)该采取哪些必要且可行的规制介入举措?

第三,必须在各种社会活动领域中消除性别歧视。将女性从当下这种状态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一方面是要促进家庭内部的性别平等,更重要的是为了让女性拥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广阔社会各领域中的活动。恩格斯指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sup>[26]</sup> 这首先要求,所有的社会领域(除了由于先天的身体素质和生理结构原因不适宜女性的少数特殊领域),都必须向所有女性和男性平等地开放,而不能基于袭传的偏见排斥女性,无论这种排斥是公然的(直接表明不接纳女性)还是隐晦的(如在招考时设置有利于男性的问题)。与此同时,必须在女性参与的各种活动中消除歧视,真正做到同等贡献、同等报酬。这里的报酬既包括经济报酬,也包括晋升、荣誉获取、公开表达意见的机会等等。目前的现实是在所有这些报酬的获取上,女性都普遍地处于受压制的不利地位,即使是看似女性为从业者主体的领域,比如社会工作领域,女性也处于被支配的从属地位,而男性则居于支配的领导者地位。<sup>[27]</sup> 当然,当前最紧迫的问题,还是经济报酬上的同工同酬问题,这既是反剥削原则、收入平等原则的要求,也是平等尊重原则的要求。而无论是推动各社会领域向女性的平等开放,还是各领域活动中的歧视消除,从社会建设的角度,都需要政府通过就业政策、教育政策、市场监管等举措,以及工会、妇女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介入活动,一方面给女性赋权,另一方面给相关的领域以必要的规制。

第四,必须承认两性之间的差异,将两性平等建筑在对两性差异的尊重上。在各种社会活动领域中消除性别歧视并不意味着否认两性之间客观上存在的生理、心理、潜能的差异。异质性与不平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女性在生理、心理、潜能上不同于男性的特点,既意味着女性能做出有别于男性的贡献(生育能力当然不用说,一些心理学的研究还发现女性比男性具有更强的共情能力,从而更能增进社群团结,更具有语言天赋等),也意味着女性有不同于男性的需求。从社会建设的角度,着眼于前者,应该以相应的措施给女性的贡献以特别的肯定和承认;着眼于后者,则应该通过特定的服务举措、制度安排、公共设施来满足女性的特殊需求,给女性以特殊的保护。这并不是女性特权主义,而是对



一直以来存在的以男性的标准为标准,要求女性单向适应为男性设计的制度的大男子主义的抵抗,是反大男子主义原则的贯彻。只有真正落实这种反大男子主义原则,两性的平等才意味着女性作为女性的解放,而不是女性的男性化。

### 注释:

- [1]冯婷:《社会建设的底线观念》,《浙江社会科学》2016年第10期。
- [2]王小章:《安全与独立之间:现代社会的依赖与保护——观察社会政策的一种视角》,《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
- [3][德]克劳斯·奥菲:《福利国家的矛盾》,郭忠华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8-11页。
- [4][5]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48、442页。
- [6]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3页。
- [7][12][14][日]武川正吾:《福利国家的社会学:全球化、个体化与社会政策》,李莲花、李永晶、朱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32、31、32页。
- [8][11][日]上野千鹤子:《父权制与资本主义》,邹韵、薛梅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91-106、4-7页。
- [9][15][英]安东尼·吉登斯:《批判的社会学导论》,郭忠华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第96、94-95页。
- [10][英]齐格蒙特·鲍曼、[瑞士]彼得·哈夫纳:《将熟悉变为陌生:与齐格蒙特·鲍曼对话》,王立秋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11页。
- [13]吴景超:《都市意识与国家前途》,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267-273页。
- [16][英]大卫·英格里斯、克里斯托弗·索普:《社会理论的邀请》,何蓉、刘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年,第286页。
- [17]李培林:《准确把握共同富裕的是与不是》,《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11期。
- [18][日]武川正吾:《福利国家的社会学:全球化、个体化与社会政策》,李莲花、李永晶、朱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33、112页;[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新的现代性之路》,张文杰、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年,第131-138页。
- [19][德]贝克:《何谓工业社会的自我消解和自我威胁?》,载[德]乌尔里希·贝克、[英]安东尼·吉登斯、[英]斯科特·拉什:《自反性现代化:现代社会秩序中的政治、传统与美学》,赵文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32页。
- [20][英]鲍曼:《个体地结合起来》,载[德]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海姆:《个体化》,李荣山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序二”,第21页。
- [21][英]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时代:生活于充满不确定性的年代》,谷蕾、武媛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页。
- [22]王小章、冯婷:《积极公民身份与社会建设》,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24-133页。
- [23][美]南茜·弗雷泽:《正义的中断——对“后社会主义”状况的批判性反思》,于海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7-51页。
- [24][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第21-22页。
- [25]实际上,与帮助女性从当下这种状态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几乎同样重要的是,要在社会意识上改变当下那种认为家务劳动不重要、无价值、没意义的观念和看法,使家务劳动本身与外部世界中的其他活动一样,同样成为生活意义、生命价值的一个来源。就此而言,男女双方共同承担家务从心理学上讲,是有助于增进双方对家庭生活的美好与责任感,提升家务劳动的意义感的。
- [26]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8页。
- [27][英]丽娜·多米内利:《社会工作社会学》,刘梦、焦开山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3-86页。

[责任编辑:刘妹媛]